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

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